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 :104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 B	未結案件數(含暫緩) C=(D+E)	未結案件數 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 D	未結案件數 訴訟中 E	已結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 計 G	成立 H	不成立 I	拒絕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 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	法院和解 Q	駁回 R	其他 S	賠償情形 賠償總計T T=(U+V) 件	元	協議成立賠償U 件	元	判決確定賠償V 件	元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 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 X	行使求償權 求償Y 件	元	獲償Z 件	元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總　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店所	4	0	3	0	3	1	0	0	0	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灣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福建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